

证券代码：301313

证券简称：凡拓数创

公告编号：2023-047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9月27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查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已于2023年10月9日流通上市。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9日